

國立東華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化學品，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並防止環境污染，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化學品：指以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藥品、公共危險物品所定義之化學品及既有化學物質。
- (二)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公告者。
- (三) 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公告者。
- (四) 危害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具健康危害者。
- (五) 特定化學物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符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六) 有機溶劑：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符合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三條規定者。
- (七) 管制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符合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 (八) 優先管理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符合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 (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
- (十) 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作業場所。
- (十一)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者。

- (十二)管制藥品：依衛福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指成癮性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藥品規定者。
-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指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
- (十四)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 (十五)運作：指對化學品進行製造、輸入(採購)、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十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指監督、研議及審議本校運作及管理化學品相關事宜，以下簡稱委員會。
- (十七)場所負責人：指場所之負責教師、任課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教職員工管理化學品相關事宜者。
- (十八)工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規定，符合工作者定義之人員。
- (十九)化學品系所管理者：指由各單位指定所屬教職員工監督管理單位內之化學品人員。
- (二十)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指本校運作化學品之管理與申報所用之教育部系統。

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管理事項：

(一) 總務處環保組(以下簡稱環保組)：

1. 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申請、申報、核備、許可、核可文件等。
2. 全校經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限量管控。
3. 全校經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運作管理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查核。
4.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5. 協助廢棄化學品清運作業。

(二) 技術服務中心及各學院：管理督導所轄實驗場所化學品管理事宜。

(三) 各系所、中心：管理督導並協助所轄實驗場所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及化學品管理。

(四) 場所負責人：場所使用之化學品採購、運作、申報、標示、紀錄等及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申報等相關運作事項。

四、場所負責人應確實執行以下事項：

- (一) 訂定場所之工作守則及作業標準流程，並要求場所內工作者遵守。

- (二) 執行場所內工作者化學品運作教育訓練(應包括危害告知)。
- (三) 依據使用之特定化學品類別，指派場所人員取得法令規定之各類資格。
- (四) 置備有效且足夠之個人防護具並監督工作者確實使用。
- (五) 置備緊急應變器材及急救設備並定期檢查更新。
- (六) 執行自動檢查，包括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等。
- (七) 依化學品特性儲放於通風及安全分類之適當儲存場所，並由專人管理，避免不當使用。藥品存放之櫃體應有防震措施：
 1. 櫃體應固定於牆壁及地板，上下堆疊時應互相固定。
 2. 櫃體設置門板，並有措施防止地震時誤啟；門板設有玻璃時，應有防爆貼紙等防止玻璃飛散之措施，或以膠合玻璃（或壓克力板等）較不易破裂材質替代。
 3. 櫃體應有防止化學品收納容器掉落之阻擋措施，層板或抽屜應有分隔設計或設置瓶架、托盤等，防止收納容器互相碰撞、傾倒。
- (八) 運作之化學品應進行危害辨識、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及留有紀錄備查。
- (九)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 (十) 備妥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並列冊，資料表應適時更新且為三年內之版本，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十一) 確認化學品之標示符合法規規定。
- (十二) 場所化學品及配置圖應登錄於教育部之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並定期更新運作紀錄，確認系統量及現存量一致。
- (十三) 依相關法規及申報期限提供運作紀錄、資料及保存紀錄備查。
- (十四)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之工作者，應對其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十五) 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非為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十六) 運作後之廢棄物，應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及清運。
- (十七) 管制非作業相關人員進出。

五、申請新購本校尚未取得運作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之化學品，場所負責人應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本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保組函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核發核可運作文件，方可採購運作。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運作場所各出入門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 (二) 場所負責人應確實依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等法規，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登錄運作量，並於每月10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
-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之容器及標示，應依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執行，並由場所負責人或指定實驗室指定運作人管理。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置於陰涼乾燥處所，並應存放於專櫃上鎖管理，不得與其他化學品共同放置。

七、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對化學品進行標示，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揭示中文安全資料表，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二) 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或採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辦理，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並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留有紀錄備查。

八、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進行採購及使用紀錄填報。
- (二) 使用紀錄及憑證應保存三年，供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核。

九、特定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進行場所管理及作業檢點。
- (二) 實際從事督導之主管或人員，應參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通過測驗，並定期回訓。

十、運作場所之有害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害廢棄物應依相容性分類貯存，不可混合。
- (二) 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應黏貼標籤並填寫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日期，廢液貯存應有承接盤防止洩漏，承接盤容積必須為廢液儲存容器之1.1倍以上。

(三) 應遠離火源、高溫，避免日曬及雨淋。

- 十一、場所負責人採購化學品(含鋼瓶)時，應登載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核銷單據會辦環保組審閱，登載系統資料應與採購項目相符。
- 十二、場所負責人如因退休、離職或不再運作化學品，現有之化學品應事先辦理轉讓或申請依法廢棄，其單位主管責成化學品系所管理者確認化學品已妥善處理及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已無化學品存量紀錄後，通知環保組關閉系統帳號，以解除列管。
- 十三、運作化學品時，若發生汙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等情事(如洩漏、火災、爆炸、中毒、缺氧)，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緊急防治等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場所負責人、環保組、校安中心、駐衛警室。如事故波及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所負責人應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立即報知所屬主管、校安中心及環保組：
 - (一)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環境之虞。
 - (二)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復原，並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校環保組。
- 十四、各場所化學品之運作，環保組得以不定期、不預警方式抽查或稽核，如發現運作場所有不當運作或不實記錄等情事發生，經環保組通知後，場所人員應立即改善之，並由各單位主管負起督導改善之責；如未於期限內依規定改善完成，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禁止場所運作相關化學品。
- 十五、各場所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違反相關法規，導致本校遭受之罰款，罰款由違規單位及場所負責人全額負擔。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